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G416 (年籍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G416M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受安置人），因受不當照顧，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後緊急安置，並經高少家法院裁定安置，於115年1月1日移轉至臺中市政府處遇服務，安置期間，法定代理人A003M受繼親家庭成員影響，怕引發家庭衝突、經濟負擔，未積極照顧受安置人，尚未準備好讓受安置人返家，親職教育未完成，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-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

01 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02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
03 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
04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
05 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
06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
07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
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
09 別定有明文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
11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(第11~15頁)、戶籍資料(第17頁)、
12 姓名對照表(第19頁)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委託臺中市政府
13 社會局就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零八
14 條表達意願書(受安置人表示想跟媽媽住，第21頁)、高少家
15 法院115年度護字第36號民事裁定(第23~25頁)為證，堪信屬
16 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尚年幼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其雖希
17 望與法定代理人住，然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不彰，為維護受
18 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。綜
19 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21 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23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應附
27 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29 書記官 洪千羽